关于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及安全用气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各餐饮场所生产经营和管理单位、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为有效减少燃气安全隐患，坚决遏制燃气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全市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更换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用气设备及安全用气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四款“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规定，我市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须安装符合燃气使用环境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生产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应选择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委托燃气企业人员安装或在燃气企业人员指导下自行安装。燃气经营企业应主动协助餐饮场所选择安装合格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全市所有使用燃气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宾馆酒店、学校、医院等场所必须加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对于拒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要坚决停止供气。同时，执法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更换不符合规定燃气软管。**根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的规定：一是软管的使用年限为18个月；二是软管不得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长度应保持1.2m至2.0m之间；三是软管中间不得出现“三通”；四是软管不得出现老化、龟裂和腐蚀等问题；五是钢瓶与单台液化石油气灶具连接使用耐油橡胶软管的，应当用卡箍紧固。全市所有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场所应对超过使用期限和不符合规范的软管进行更换及整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不锈钢波纹管。

**三、更换带有熄火保护的燃气专用灶具。**根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6.2.5条规定：“商业燃气具应设置熄火保护装置 ”，所有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场所应更换不具备熄火保护功能的灶具。

**四、更换不符合规定减压阀。**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规定，液化石油气钢瓶减压器正常使用期限为5年，密封圈正常使用期限为3年，到期或发现有问题时应当立即更换。餐饮经营场所应对生产日期不明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减压阀进行更换。

**五、更换不符合规范的气瓶和禁止的行为。**根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不得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不得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的气瓶”，餐饮经营场所应禁止以上行为和更换有效使用期限内，检测标牌内容完整、清晰，有气瓶二维码，二维码信息与气瓶实际信息相符的气瓶。

**六、规范餐饮经营场所存放液化石油气。**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规定：一是存瓶总重量超过 100 千克 （折合2瓶 50 千克 或7瓶以上 15 千克 气瓶）时，应当设置专用气瓶间。存瓶总重量小于 420 千克 时，气瓶间可以设置在与用气建筑相邻的单层专用房间内。存瓶总重量大于 420 千克 时，气瓶间应当为与其他民用建筑间距不小于 10 米 的独立建筑；二是气瓶间高度应当不低于 2.2 米 ，内部须加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且不得有暖气沟、地漏及其他地下构筑物；外部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应当使用防爆型照明等电气设备，电器开关设置在室外；三是禁止在地下或半地下和通风不良场所使用燃气；四是禁止使用双气源或燃料；五是气相瓶和气液两相瓶必须专瓶专用，使用和备用钢瓶应当分开放置或者用防火墙隔开;六是禁止在气瓶间内或存放气瓶的地方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使用明火；七是禁止将气瓶泡在水中使用；另外根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6.2.3规定，公共用餐区域、大中型商店建筑内不应设置液化石油气气瓶。

对存在第二至六条所述问题且未按要求整改的，执法部门将按照《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特此通告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尾市公安局

汕尾市商务局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尾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年xx月xx日